

白先勇小说《孽子》中的同性恋书写

内容摘要：无论是文学作品还是现实人生，同性恋话题都是较为敏感的话题。同性恋作为少数群体，在社会形态中深受排斥和谴责。白先勇作为同性恋者，站在理解和同情同性恋的立场，创作了同性恋小说《孽子》，描绘一群被社会和家庭双重放逐的青春鸟的生存现状，思考并探求同性恋者的生存可能。本文主要分析《孽子》中同性恋的生存场域和精神世界，对同性恋道德问题进行深入质询，由此阐释《孽子》蕴藉的书写意义。

关键词：白先勇 《孽子》 同性恋 道德

Bai Xianyong's novel "evil" of homosexuality

Abstract: Homosexuality is a sensitive topic in literature and real life. Homosexuality, as a minority group, is deeply excluded and condemned in the social form. As a homosexual, Bai Xianyong stands in the position of understanding and sympathized with homosexuality, creating a homosexual novel "evil son", depicting the existence of a group of young birds who have been exiled by society and family, thinking and exploring the possibility of the existence of homosexuals. This article mainly analyzes the living field and the spiritual world of homosexuality in the sin son, and deeply inquiries into the question of homosexual morality, thus explaining the implication of the writing of the evil son.

Key words: Bai Xianyong; Evil; homosexual; morality

目 录

一、引言	1
二、《孽子》中同性恋生存场域	2
(一) 昏暗的安身处	3
1. 住所	3
2. 安乐乡	3
3. 盛公家	4
(二) 污秽的交易场	4
1. 王国	4
2. 客栈	5
三、《孽子》中同性恋精神世界	5
(一) 背负道德罪恶	5
1. 压抑中的缄默	5
2. 安稳中的逃离	6
(二) 诉求缺失情感	6
1. 追寻父亲的爱	6
2. 寻求兄弟之爱	7
3. 渴望家庭亲情	7
四、《孽子》中同性恋的书写意义	8
(一) ”来源”说明	8
(二) ”道德”问题	9
五、结语	10
参考文献	12
致 谢	13

白先勇小说《孽子》中的同性恋书写

一、引言

关于同性恋，社会心理学将其表述为性变态的一种，其表现是对同性产生性冲动。马克思主义认为同性恋是“一种性倒错行为，指对同性别的对象发生性欲望和性行为，是反映在性行为上的变态现象¹”。李银河在《性文化研究报告》中指出，“同性恋者是指以同性为对象的性爱倾向与行为²”。我国学者偏向将同性恋从内隐和外显两个角度来判定：心理上对同性保有持续的被吸引状态，或行为中与同性别人发生性行为关系，可将之称为同性恋。笔者认为，作为一种性取向，同性恋是同性情感或性吸引力的持久模式；作为一种身份认同，是基于吸引同性的行为的自我认同和对其他具有相同吸引力的成员身份的认同。

从史籍资料中，我们可以发现同性恋自古便出现，一直存在于各个时代各个社会阶层中。最初有记录说黄帝时代出现变童，到《商书》中明确记载着“比顽童”，先秦《战国策》记载“龙阳君泣鱼固宠”，至汉十位皇帝七个皆好男色，魏晋史籍中出现男宠、优童，隋至元少见同性恋记载，但也出现有关嬖臣的记录，至清代上至皇帝下至乡野村夫均沉浸于雌雄同体的伶旦，《清代野记》便有咸丰帝与大臣争一嬖雏伶朱莲芬的记录。在儒家文化占主流的中国社会，对于同性恋始终持有一种不激烈反对、整体呈淡漠化的态度，作为对男女关系的调剂补充，历史上有对男风的推崇盛行时期，但这都是建立在同性恋不影响国运基础上的。《史记》、《汉书》详实记录了大臣对于嬖臣的主要两种态度：一、痛恨唾弃。对于“进不繇道，位过其任”、魅惑君主耽误国事的佞臣，一有机会便将他们置于死地，《史记》中便有申屠嘉几杀邓通的描写；二、宽容同情。汉武帝幸臣霍去病，因其仁善退让战功累累得到了众臣的礼遇。魏晋南北朝，上到皇室，下到平民百姓，都出现男风倾向，有阮籍对“安陵”大加赞美的情形。隋至元，整体呈开放包容，文人中多有嬖臣当道会遭致国破家亡的观点所以也出现要坚决摒弃同性感情的观念。明朝极度纵欲倾向强烈，富有名士往往会狎妓，供养戏班子，狎弄伶童十分常见。清代延续了明代之风，文人志士沉溺于雌雄同体的伶旦，对于同性情感的赞美之词十分之多。清末至今，经历马克思、恩格斯的反同观念，以及基督教中对于同性是罪恶丑陋的观念影响，

¹ 廖盖隆、孙连成、陈有进：《马克思主义百科要览·下卷》，人民日报出版社，1993年，第1657页。

² 李银河：《性文化研究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3页。

社会对同性恋的认知和认可度大幅降低，大多认为其是有罪的、病态的，虽然1973年，精神病诊断标准不再将同性恋列入精神病，社会意识形态默认了同性恋合理性，但在世俗眼光中，同性恋仍然是病态的。

从“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的《子衿》开始，文学史上出现了众多描写同性恋的作品。《越人歌》据传是越人对鄂君子皙表达爱慕的歌曲。明中期出现《龙阳逸史》、《宜春香质》等描写同性恋的文学作品。曹雪芹所著《红楼梦》中也有不少关于同性恋的描写，如贾宝玉与蒋玉菡交换汗巾的情节。相关的研究作品主要有矛峰的《同性恋文学史》，书中主要通过整理文献典籍，概现了同性恋发展全貌、作者的思想精华和作品的艺术风格。还有施晔的《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同性恋书写研究》，将同性恋书写放在社会背景下解析作品的创作方式和内涵。近代中国，新文化运动时期，出现一批代表性同性恋作品如《暑假中》、《他是一个弱女子》等，作家会借助这一题材表现个性解放的思想。而后一直到八十年代，西方酷儿理论进入中国，社会才再次出现了对同性恋文学创作和解读的热潮，很多令人赞叹的作品发表于世，如白先勇先生的《孽子》、《树犹如此》，王小波的《似水柔情》。此时的作家对同性恋更加的包容，大胆展现着同性恋的性爱与情欲，同时试图构建不同于主流社会的伦理体系。现当代同性恋文本的研究主要有如下几种类型：1. 阶段时期内同性恋文本的总体研究：文本意义、社会意义的研究。2. 某个作家的同性恋作品研究：人物的悲剧命运、人性。3. 同性恋人物形象：从类型、意象角度分析。4. 叙事学角度：叙事策略、叙事修辞等角度。可以看到，现有研究角度分散且数量也并不多，还未形成一个完备体系，同性恋研究仍有很大空间。

本文选取上世纪七十年代的白先勇先生的作品《孽子》作为研究文本，一是白先勇作为同性恋作家，能够真实刻画出同性恋自身与家庭、社会的矛盾冲突；二是白先勇在《孽子》轻性爱关系的描写而重于挖掘同性恋者内心苦楚，是一部为同性恋者发声的作品。《孽子》被评价为是“第一次一个作者不用曲笔、不用隐喻、不带偏见与歧视，严肃而认真地把同性恋者的世界呈现出来¹”的作品。对于《孽子》的研究，大概的研究角度都集中在其社会意义、象征意义或政治意义上，近十年也有研究同性恋本身在作品中形态、意义及文学史上影响的文章。鉴于此，本文将从生存场域、精神世界、书写意义三个角度来分析《孽子》中的同性恋书写，一来补充研究角度，二来展现同性恋的真实世界为同性恋正名，改变人们长期的同性恋是病态的观念。

二、《孽子》中同性恋生存场域

¹乐牧：《敏感的电影，不敏感的电检——评〈孽子〉》，当代，1986年7期。

“写给那群，在最深最深的黑夜里，犹自彷徨街头，无所依归的孩子们。”¹

这句话印在小说扉页上，黑夜且最深最深，标识了小说的叙述空间为黑夜即同性恋的生存场域充斥黑色。故事叙述者阿青在被放逐前生活在破败阴暗的矮屋，因在晚十一时发生淫亵行为而被勒令退学遭到父亲驱逐后，在黑暗中踏上莲花池的台阶加入了王国，后期生活在光线昏暗被世人妖魔化的安乐乡，暂时喘息的派对时光也是在不为人知的夜色中悄然进行，黑暗始终笼罩在这些场域上空。

（一）昏暗的安身处

1. 住所

值得注意的是，白先勇在《孽子》中用了一定篇幅描写同性恋者阿青的原生家庭居住环境。谈及家时，七零八落、破败不堪是第一映入眼帘的形容词。借由阿青的叙述，我们看到的是腐烂臭味、破败与荒凉、怨声充斥的一条死巷，挤在一堆的乞丐一样的旧的发黑的两排木板平房，里面住着的是不足轻重的公家人和充军而来的贫寒的小户人家。阿青的父亲靠着旧日战友情才得以栖住在这巷底最破最旧最阴暗的矮屋里，阳光终日照不进。阿青生活在这环境中，正预示着阿青生来便与黑暗脱不了关系，他将一生带着这黑色。巷子位于台北荒漠的边疆地区，为社会所轻视区域，生活水平远不如中心区域。而在《孽子》的创作时段，正是国民党政权摇摇欲坠，民众对党国政治信心打折扣阶段，以致有军队背景的秦参谋长也终日一脸痛苦不堪的神情，奋力苍凉的唱着“欺寡人”，萧队长和黄副队长的太太们因共用厨房而互相咒骂，而再下层平民百姓则更难以生存，家家传出的都是怨声。马克思说环境创造人，阿青属于这一下层，没有社会地位，不被社会所正视，处于没有阳光的底层生活着，长期压抑无法解脱或许是阿青后来踏入王国放逐自我的理由之一。

2. 安乐乡

安乐乡掩藏得非常隐密，只被同路人知晓，也不挂牌，藏于浮面的繁华喧嚣下。对于被抛弃被放逐的男孩子来说，安乐乡是比公园更好一点的庇护所，酒吧的名字也蕴含着他们想要安乐的希望。杨教头把青春鸟们扎实训练并分派职务，青春鸟们穿上清一色的制服，正正经经的开始了新工作，捧场的客人来自社会各层，交谈甚欢，有社会系的大学生写一本“新公园青春鸟的迁徙习性”的社会调查，在这个隐于黑夜的小社会里，似乎没有社会性别与社会阶层的归束。同性恋、异性恋等不再存在差异与偏见，这个小社会正是白先勇所希冀的正常平等的社会，同性恋者努力融入大社会，社会同样接受。

¹白先勇：《孽子》，花城出版社，2009年，第1页。

但主流社会对于同性恋者们始终抱有不能理解和难以接受，记者樊仁写了一篇游妖窟的报道，将安乐乡视为“妖窟”，将同性恋者异化为“人妖”，报道吸引了一批批不速之客，打破了青春鸟们的安乐梦，男同性恋者被男性所指指点点，也不被女性所接受，“正常”社会的闯入了安乐乡，安乐乡暴露在阳光中，结局只是关闭。

3. 盛公家

盛公家开派对是青春鸟们的欢乐事儿，各式各样的男人聚集在盛公家中，扯高喉咙，放浪形骸地蹦跳。“好像在向外面的那个合法的世界挑战，报复一般（《孽子》第74页）”。这个地方，此时不存在性别和阶级的问题，所有的人都是合法平等的个体，但是每张脸上都遮掩着黑暗的隐痛。“合法”的世界并没有给予他们应有的尊重与包容，只是不解、伤害与唾弃不耻，盛公家的派对是“紧闭”、“昏暗”，不被人察觉而进行。派对现状是近乎癫狂的，白先勇极力展现出同性恋者们的压抑，派对越是如火如荼，人们越是扯高了喉咙叫喊，剽悍的蹦跳，夸张地笑着叫着，其实越能看出在正常社会里同性恋者无法正常的宣泄自身的情感。他们仅能抓住一切可以脱开伪装的机会，背着正常社会尽情释放自己的情感。

（二）污秽的交易场

恋，包括灵与肉两部分，在同性恋情不被社会与许和接受的现况下，灵魂契合的难寻使得同性恋者更倾向于获得肉体的契合，通过短暂的肉体发泄解决生理欲望从而获得快感。再者，在小说中，主要角色是无所依归的孩子，通过肉体金钱的交易，可以获得生存所需的金钱。

1. 王国

《孽子》中新公园里那个长方形莲花池周围一小撮的土地就是“他们”的不得见光王国。小说中写出这个国度不被承认不被尊重，那么其中的国民自然也是不被社会所承认尊重的存在。他们的世界并不合法，天亮了，他们会借助阴影遮蔽，暂时获得苟延残喘的机会。而在相对开放的西方社会，同性恋者们的处境也同样不堪，王夔龙形容他藏身的中央公园是最黑暗的地方，到处都是疯子的地方，黑夜里互相残杀啃噬的人如饿狼，使得王夔龙也疯得厉害，《柔情似水》中的南方某公园也同样是黑暗污秽，时时会被警察侵袭的危险之所。王国充当着寻找合适肉体进行交易的场所，王国中的青春鸟以男妓的身份生活在王国中，杨教头会为青春鸟对嫖客们进行把关，青春鸟一方面与嫖客互相发泄欲望，另一方面是通过肉体交易获得金钱以生存。生存于王国外的同性恋在社会中伪装成异性恋，而进入王国后则是用金钱购买同性服务的嫖客，交易双方在王国中放逐自

己的欲望，从而短暂的逃避现实社会，得到喘息的机会。

2. 客栈

正如上文所说，同性恋者在情感方面缺乏社会认同，加之个人的内心冲突，使得同性恋者对追寻灵魂契合并不抱有期待，而是信奉享乐主义，认为“从求爱到热恋便是同性恋最完美的形式¹”。客栈提供的是一个交易场所，同性恋者“常常在午夜，在幽冥中”出没在瑶台旅社与客人交会，选择的客栈大多是隐蔽在那些“潮湿的死巷”里，混在霓虹灯里，不叫人察觉。嫖客大多是在大社会中伪装成异性恋生活，因为外界对于同性的不包容，他们大多压抑着自己内心的情感无法公开，急需一个发泄口。“那双深深下陷，异常奇特的眼睛，却象原始森林中两团熊熊焚烧的野火，在黑暗中碧荧荧的跳跃着，一径在急切的追寻着什么”²。他们仅仅是金钱与肉体的交换，跳脱出伦理，这是一场追寻快感的放逐游戏。

三、《孽子》中同性恋精神世界

（一）背负道德罪恶

1. 压抑中的缄默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台湾，排斥和禁止同性恋文化，同性恋者和同性恋行为被视为毒瘤。白先勇在《孽子》中呈现的父亲形象带有明显象征意义，文中的父亲不仅是年长一辈的代表，更是传统文化和思想意志的象征。小说中父辈多是接受大陆传统思想文化的教导，骨子中保有中国几千年来的人伦道德观的人物，同性恋因其无法生育的特性违反纲常而不被父辈所接受，父亲将孽子放逐的行为也正意味着整个社会主流文化、传统道德观念对同性恋群体的拒绝。正如白先勇所言：“父代表中国社会的一种态度，一种价值，对待下一代，对待同性恋子女的态度，父子之间的冲突，实际上个人与社会的冲突”³。

李青在被父亲逐出家门时，只是“打着赤足拼命往巷外奔逃”，被父亲拿枪追赶也不曾向父亲吐露我是一个同性恋这样的话语。李青很清醒的认知到自己是同性恋这一事实是违背了正统伦理道德的，他不认为能够被原谅。在意识到自己是同性恋时，他选择沉默。在认识俞先生后，当俞先生搂住李青的肩膀那一刻，李青“感到的却是莫名的羞耻，好象自己身上长满了疥疮，生怕别人碰到似的。”（《孽子》 第96页）李青无法向俞先生倾诉他所经历的一切，他认为这是一段不光彩的、违背道德的过往，他羞于解释这一

¹王婧：《当代文学中同性恋形象解析及作家创作心理探寻》，河北大学，2008年。

²白先勇：《孽子》，花城出版社，2009年，第4页。

³刘俊：《学创作：个人·家庭·历史·传统——访白先勇》，东方丛刊，2007年1期，第244页。

切，也害怕这段过往使俞先生同样变为唾弃他的人。在同性情欲受到社会的压抑，无法辩解也无法解决时，往往会出现结束生命的悲剧结局。傅卫因和下属发生同性行为被军队制裁、被父亲严厉谴责，给他带来的巨大的打击，迫于外界和自身的压迫，苦于无法辩解的傅卫选择了开枪自杀。

2. 安稳中的逃离

在多数人决定一切的世界中，由于异于他人，同性恋者会对自身持有怀疑态度，从而跟随大社会的判断，认为自己是违背道德伦常的人，是背负罪恶的人。此外，同性恋者从小生活在传统伦理纲常的教导环境中，对自身的行为持有感到罪恶的潜在心理，父亲和社会的双重抛弃，外在压力和潜在心理相互作用，是同性恋者认为自身背负道德罪恶的根源。

迫于上述双重压力，同性恋者往往生活在远离主流社会的同类人的小圈子中。没有法律保障和道德约束，同性恋者很难拥有伴侣和安稳生活。《写给阿青的一封信》中说到：“没有人可以与你分担你心中的隐痛，你得自己背负着命运的十字架，踽踽独行下去。”¹一方面同性恋者渴望安宁与稳定，另一方面重回主流社会带来的束缚又让他们想要逃离。严经理给李青介绍工作机会、安排住处，一心想让李青回到正途，但李青只做了三天，便跑回了公园。王夔龙为阿凤费心布置新公寓，但阿凤并不安分呆在那里。阿凤对郭公公说他要离开了，再不离开便要活活烧死了。阿凤血里带来的毒使他无法停留在安稳的环境中，从灵光育幼院、到小公寓，阿凤一直在逃离。

（二）诉求缺失情感

“我们不是人妖，我们只是有不同于“常人”的性爱取向，被家庭，被社会所遗弃是整个同志群体在价值观和道德观上遭受歧视甚至迫害的必然结果！我们渴望温情，我们渴望宽容，我们更渴望和异性恋一样拥有做人的起码尊严！我们不需要社会的“挽救”，因为我们从未觉得自己道德沦丧！我们是一群青春的鸟，充满渴望地向着自由，平等和幸福的天地飞²”。由于正统社会对于同性的不容忍，同性恋者比异性恋者要难于获得本应有的情感回应，加之人类喜好追寻自身所没有之物的特性，孽子们对于温情的追求近乎执念。

1. 追寻父亲的爱

孽子多被父亲所驱逐或从小失去父亲，因此身上有着一一种对父亲的追逐倾向，这在

¹白先勇：《树犹如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4页。

²化石天使：《〈孽子〉，渔场及其他》，<http://www.xici.net/d9092561.html>。

文本的细碎处有所体现。

孽子会将常往来的固定的嫖客叫做“干爹”，而“干爹”也往往有几分情意，关照吃穿用住，也有供孽子读书、为其寻找工作，带领他们重新进入社会的“干爹”，在一定程度上，充当了父亲的角色。在小说中集中体现在小玉与其干爹林茂雄身上，林茂雄是一个日本华侨，到台湾后与小玉结识达成干爹义子的关系，为小玉购置衣物，并将小玉安排在自己的药厂学一技之长，处处为小玉着想。小玉对此回应着“尽心就是了”，内心是充满着欢喜的。此外，文中对小玉另一干爹老周也有少量叙述。值得注意的是，老周、林茂雄与小玉的任何一个干爹均是上了年纪的“古董”，小玉也被戏称为“古董专家”。这是小玉寻不到自己生父而产生出的情感上的选择性依赖，小玉生父是日本华侨，在小玉小时候回了日本，去日本寻找生父是小玉的执念。小说最后小玉跳船去往日本求生，在迷宫样的巷子里一户一户的询问自己的生父消息。

孽子们希望得到父亲的认同与关怀，在李青的故事中，他因淫秽事件被父亲驱逐。放逐的生活里，遇到了俞先生，俞先生会和李青探讨喜欢的武侠小说中的父子故事，会亲切的唤他“青蛙儿”，对于李青来说，俞先生是一个可以理解自己内心苦楚，与自己深入交谈的父亲般的人物。在小说中，描写到李青在傅老爷子去世后，为其守灵，朦胧中将老人的影像误认做自己的父亲，对父爱的追寻是深入灵魂的。

2. 寻求兄弟之爱

对于阿青来说，最大的情结当属对弟娃的眷恋。弟娃在阿青心中是纯情、光明一面的象征，弟娃的死对阿青打击巨大，阿青内心深处依然留存着对弟娃的思念。赵英替代了弟娃承担了阿青的情感，阿青与赵英同喝一杯冷饮，请他看武打电影，他们并肩坐在河堤上，赵英吹起阿青买给弟娃的口琴，赵英此时在阿青眼中俨然是弟娃了。阿青收留白痴小孩，是他想要寻求兄弟感情的再一次行动。他细心的照顾着小弟，小弟被带走后，阿青又是近乎疯狂的寻找，阿青始终忘记不了对弟娃的情感，他一遍遍尝试重结这种感情，哪怕失败。

除却阿青与弟娃之间的情感，公园里的青春鸟们因相同的际遇互相帮持形成了兄弟情，阿青、老鼠和小玉输血救因被张先生抛弃而割腕自杀的吴敏，虽然小玉嘴里嫌弃着大骂“下作东西”，但仍是一心关照着吴敏。老鼠被哥哥嫂子暴打，从家中跑了出来，阿青他们想法设法的给老鼠安排了容身之处，照顾老鼠的伤势。孽子之间，慢慢发展出了兄弟之情，他们视对方为自己重要的兄弟，相互扶持，正因如此才能在这个社会中存活。

3. 渴望家庭亲情

家，在中国文化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人们将家视为温馨的港湾，灵魂的避难所。在小说《孽子》中，孽子们对家庭亲情的追寻从未停歇。

王夔龙在从父亲那里的家得不到所要的温情时，转为建造小家，他为阿凤租小公寓，偷偷从家里搬来好多东西，组建了一个小家。但他从未放弃寻求自身家庭的温暖，他被放逐美国，等了十年，希望得到一道赦令，使他能够得到家人的认同，重新回归家庭。在纽约他将一个男妓哥乐士带回家用心治疗；半夜带回睡在长椅上的犹太孩子，将床让给他；煮通心粉给饿得发抖的意大利孩子。王夔龙照顾这些孩子，试图从中得到家庭的温情。

老鼠的哥哥乌鸦经常性虐待老鼠，嫂子也经常拿走老鼠的东西，老鼠心中有着对家庭亲情的眷恋，所以即便受到残忍的对待，也不愿放弃这份来自家庭的温情。

吴敏对张先生的眷恋，大多是眷恋张先生的家，张先生的家中有间蓝色瓷砖的浴室，吴敏头一天进去泡了一个钟头不肯出来，“张先生这个家真舒服，我一辈子能待在这里，也是愿的”（《孽子》第136页）。这是吴敏对阿青说的话，吴敏总将张先生的家打理的一尘不染，对张先生言听计从，害怕张先生将他撵出去便再也见不到那样舒服的浴室。对于从小寄人篱下长大被撵出家门的吴敏来说，渴望拥有一个能够遮风避雨安心入睡的家。

四、《孽子》中同性恋的书写意义

白先勇是一名作家，是一名同性恋者，作为同性恋者，白先勇能够感受到社会加诸在同性恋者身上的种种偏见与歧视；作为作家，他渴望通过写作树立“同性恋者也是人”的观念，为同性恋者正名，确立其尊严的合法性。白先勇的《孽子》，是“写给那一群，在最深最深的黑夜里，独自彷徨街头，无所依归的孩子们”的，这部小说是站在理解并同情同行者的立场，为李青、小玉、吴敏等人在社会中所遭受的不公和歧视鸣不平，为他们的生存的合法性进行辩护。通过塑造李青等人物形象，使主流社会对同性恋群体有所改观，正视、尊重同性恋群体。

（一）“来源”说明

倪晓昉、沐炜在《关于同性恋成因研究综述》中提到我国古代把同性恋成因分成“先天说”和“后天说”，前者也称为“夙命说”，包括“淫恶果报说”和“因缘轮回说”，后者包括“环境劫诱说”和“意志堕落说”¹。白先勇在《孽子》中为同性恋的“来源”

¹倪晓昉、沐炜：《关于同性恋成因研究综述》，红河学院学报，2003年1期，第49页。

说明便含有“夙命说”的意味，无论是果报或是轮回，都不是现在的同性恋者选择的。同性恋是“血里头带来的”，并不是一种罪恶，也并不是一种心理变态，仅仅只是因为先天原因，在性向选择上选择同性。小说中白先勇借由郭老、阿凤之口反复提起同性情结是“血里头带来”，这是白先勇对同性恋形成原因的判定，也是在向读者强调这样一种观点：天生的不同不是也不能够是同性恋者被社会区别对待的理由，因为这并不是同性恋者能所选择的。

后天说则指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如童年环境、青春期经历、文化教育等等。波斯菲尔德在《性与文明》一书中指出：“在男女青少年性器官发育成熟前，均有强烈的同性恋倾向，当事人不一定能意识到，根据环境的不同，确定进一步的取向，青春期过后，同性恋倾向仍保留在人的性本能中，但在正常环境中，它或被压抑，或导向其他渠道”¹。波斯菲尔德的观点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后天因素对于同性恋认知有影响。在刘俊的《访白先勇》中，白先勇在谈及自我认同的问题时回答，社会历史背景和文化会对孩童在成长时的认同造成冲击。但同时白先勇也很明确表示自己在童年时便有个人情感与别人不同的意识，在被问及自己的同性恋倾向是否与幼时生病吃药有关系时，白先勇再三表示“没有关系”，“完全跟生病无关”，是“老早就有”。白先勇在《孽子》中塑造出的同性恋，在家庭境遇、个人遭遇上都一定程度地引导他们成为同性恋者，但这是遵循了他们身体上的最初本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从人类诞生的时候开始，我们就仅仅根据一个特征，把性别赋予了人类，而后来才把一些与之矛盾的思想加进我们的概念里，这种做法完全不合逻辑。”²人类惊叹于男女结合诞下后代，多数人将其奉为至理并遵循，而往往忽略最初在我们判定一个人男女性别时仅依靠第一性征来判断就是错误的。弗洛伊德认为“人的本性里男女两种本质并存”³。奥托·魏宁格认为“同性恋不过是性别的中间形式”。如果男女异性之间的情感是正确的，是顺应天道伦理纲常的，那么同性恋作为两性的中间态，也应是一种自然形态，同性恋者也理应获得平等的“人”的尊严和权利，那么将同性恋者归于“异类”也就毫无道理。

（二）“道德”问题

白先勇接受采访时说“我一向不认为这个事情是种羞耻”⁴。

¹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年，

²奥托·魏宁格：《性与性格》，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93页。

³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⁴刘俊：《文学创作：个人·家庭·历史·传统——访白先勇》，东方丛刊，2009年1期，第231页。

中国对于同性恋的认知更多的是一种“耻感”，同性恋行为往往隐于暗处，人们耻于提及这个话题，同性恋者本身也在社会舆论的压制下羞于提及同性恋行为。中国社会并不会对同性恋产生恨意，而是多数抱有鄙夷的态度。同性恋过往很可能被当作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当作戳脊梁骨的把柄，使同性恋者的心灵受到打击摧残。“性变态”的概念引入中国后，社会对于同性恋的看法仍是基于一种耻感，而并非从生理学角度解读。

与主流社会相比，同性恋世界是一个缺乏话语权的弱势体，同性恋者是怎样的形象，长期是以主流社会的观念为基础塑造而成的。由于人类天生对于异己者的排斥性，主流社会对于同性恋的无法理解和不能接受，理由不外是其同性向的恋爱，抱有非我族类必诛之的思想。

最后，接受中国伦理纲常的人们将血缘的传承看得十分重要，古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思想教育，从大陆撤离到台湾的父系无法接受同性不承担传继香火责任的爱情。“在两性伦理中，保持以男性为中心、以理性思考为中心的符号系统，在这个符号系统中被强化的是一种异性恋结构，并且是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在这个结构中存在才具有意义，”¹一对恋人中呈现阴阳状态的固有观念影响下，人们会认为男性同性恋是偏女性性化的，而这与中国对男性的社会期许相违背，因此易产生对阴柔系男性同性恋的负面情绪，从而对其进行道德上的抨击。

但是，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认为“不存在一个道德的客观标准，道德标准是由人的主观性的自由所决定”²。如果说道德由人的主观性决定，那么便不可避免的出现时代的局限性，譬如古时的中国奉行一夫多妻的制度，而放到现代中国，则是犯了重婚罪。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同性恋并不存在道德上的问题，而是我们的道德标准出现偏差。

白先勇在《孽子》中试图建立一个属于他自己的道德体系，跟社会上的道德观不尽相同：认为无论是同性感情或是异性感情，只要是“发诸自然的”，是纯真的，是真实的，就“都是可爱的”。以这种道德体系来衡量，纯粹的同性恋情要比功利的异性恋情更具有道德感。伦理道德是给大部分的人遵守的，大部分的人可以遵守，应该遵守，也比较容易遵守。但是存在一些人，本能情感过于强烈往往会打破这些东西，造成悲剧是当然的，但又不得不去打破。白先勇认为“所谓道德观，是很理性的东西，是理性的产物，而人的感情，跟理智，这之间，这冲突，相生相克的这种关系，很复杂，理性不一定能够解释人的这种现象”（《文学创作：个人·家庭·历史·传统——访白先勇》 第230页）。用理性去全

¹刘婵娟、马晶：《女性主义视角下同性恋道德困境的探索》，《学术交流》，2014年12期，第46页。

² 萨特，《存在与虚无》，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67页。

盘否定情感，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白先勇期望《孽子》中的道德标准能够对现实世界的道德标准的重新订制起到推动和参照的作用，道德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基于情感的纯真来判定道德与否的话，同性恋也不是违背道德的行为，白先勇利用自己的道德体系，试图唤醒人们对于同性恋道德问题的思考，达到平等对待同性恋群体的目的。

“我想人与人之间，如果那个人对于人生存留了一丝悲悯，我想他就是非常 moral，非常有道德的一个人”¹。笔者认为，人与人之间存在众多差异，人生而不同，对于每个人的不同应持有尊重的态度，对于他人所受到的莫须有的不公应抱有悲悯的情怀，或许才是有道德的人。

五、结语

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孽子》为代表的同性恋题材小说，深入描绘了同性恋的生存状态和精神世界，给保守戒严体制下的台湾社会带了巨大震荡。受西方“酷儿理论”、同性恋运动影响，同性恋题材创作更多转向了积极争取的态度。《孽子》设想了全新的伦理关系，在遵从本能追寻同性情感的道路上，同性恋并不该受到传统伦理道德的压迫和束缚，这一点对于所有性别者都是适用的。

《孽子》的作者白先勇，是一名作家，同时也是一名同性恋者。《孽子》中同性恋者昏暗肮脏的生存场域映射着白先勇所看到的真实的世界，假使异性恋受到这样的对待，或许多数人会觉得不正常，但同性恋往往被人所理所当然的忽视。被主流社会不容忍而逃离的同性恋者，其实与主流异性恋者同样有着真挚的情感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追求。同性取向的天生性和道德标准的前进性决定同性恋者不该被伦理体系所束缚，任何人都拥有决定性爱取向和生活方式的自由。同性恋所需求的社会公正对待，其实是每个人的需求，普适于所有人的社会准则很难实现，但并不是实现不了。对于同性恋题材文本的解读要不断跟从社会观念的发展，同时通过解读营造性别自由的多元社会。

¹刘俊：《文学创作：个人·家庭·历史·传统——访白先勇》，东方丛刊，2009年1期，第240页

参考文献

- [1]刘俊：《文学创作：个人·家庭·历史·传统——访白先勇》，《东方丛刊》，2007年1期。
- [2]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3]余亚鹏：《论白先勇的同性恋书写》，辽宁师范大学，2010年。
- [4]白先勇：《孽子》，花城出版社，2000年版。
- [5]王婧：《现当代文学中同性恋形象解析及作家创作心理探寻》，河北大学，2008年。
- [6]罗阳：《白先勇同性恋小说论》，重庆师范大学，2008年。
- [7]王晓文：《20世纪现代中国文学同性恋叙事的文化阐释》，山东师范大学，2005年。
- [8]蔡丹妮：《白先勇“孽子”形象分析》，《世界文学评论》2007年第1期。
- [9]李银河：《酷儿理论面面观》，《国外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 [10]李萍：《同性恋现象的伦理分析》，《河北学刊》2004年第3期。
- [11]林颖颖：《白先勇同性恋小说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8年。
- [12]李银河：《李银河说性》，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
- [13]奥托·魏宁格：《性与性格》，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
- [14]宁可：《中国耽美小说中的男性同社会关系与男性气质》，南开大学，2014年。
- [15]杨洁：《酷儿理论与批评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